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 三日北市衛七字第①九一四五九一九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 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時報○○專輯刊登「○○」產品廣 告內容載以:「・・・・・○○公司表示,○○採用法國最新技術,將目前可 利用的全部七種真正活性益生菌與短鏈果寡糖纖維素結合・・・・・使其可順 利通過胃酸膽汁的考驗到達腸道,使每個益生菌都能在腸道中不同部位迅速增殖 至一千倍,趕走可惡的壞菌・・・・・洽詢電話 xxxxx | 「・・・・・・ ○ ○(○○)(5公克/包)・・・・・不加糖,含有短鏈果寨糖纖維素及大豆 纖維素,可使益生菌的數量增加一○至一○○○倍・・・・・○○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 XXXXX | 等詞句,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經民眾向行政 院衛生署檢舉後,案經該署以九十一年十月二日衛署食字第①九一〇〇六一三〇 六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北市衛七字第 〇九一四五〇三七六〇〇號函屬臺北市大安區衛生所查明。臺北市大安區衛生所 以訴願人非其所轄為由,爰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北市安衛二字第①九一三①七 三一三()一號函將全案移由臺北市松山區衛生所辦理。經該所於九十一年十一月 十一日對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進行訪談,當場製作調查紀錄,並以九十一 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松衛二字第 () 九一六 () 七七三一 () () 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 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廣告確有誇大不實、易 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並依同法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七字第 ()九一四五九一九五 () ()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一月二 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 未查明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

 涉及生理功能者····]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府衛秘字第九00六三六0七00號公告修正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統一裁罰基準・・・・・二、違反・・・・

- ・・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如下・・・・・
- (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 1 | 項 | 違 反事 實 | |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 | │ | 裁罰 | 備 |
|---|---|--------------|---------------|----------|---------------|--------------|--------------------|
| | 次 | | 依據 | 他處罰 | 臺幣:元) | 對象 | 註 |
| ŀ | | | | | | | |
| | 9 | 對於食品、 | 食品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 一、裁罰標準 | 違法 | |
| | | 食品添加物 | 衛生 | 上十五萬以下罰鍰 | 第一次處罰鍰 | 行為 | |
| | | 或食品用洗 | 管理 | ;一年內再次違反 | 新臺幣三萬元 | 人 | |
| | | 潔劑所為之 | 法第 | 者,並得吊銷(廢 | 第二次處罰 | | |
| | | 標示、宣傳 | 十九 | 止)其營業或工廠 | 鍰新臺幣六萬 | | |
| | | 或廣告,有 | 條第 | 登記證照;對其違 | 一 元,第三次處 | | |
| | | 不實、誇張 | 一項 | 規廣告,並得按次 | 罰鍰新臺幣十 | | |
| | | 或易生誤解 | 、第 | 連續處罰至其停止 | 五萬元。 | | |
| | | 之情形 | 三十 | 刊播為止。 | 二、一年內再次違 | | |
| | | | 二條 | | 反者,並吊銷 | | |
| | | | | | (廢止)其營 | | |
| ١ | | | | | * 或工廠登記 | | |

| | 1 | | 證照;對其違 | |
|-------|-------|--|--------|------|
| | 1 | | 規廣告,並得 | |
| | 1 | | 按次連續處罰 | - |
| | 1 | | 至其停止刊播 | - [|
| | 1 | | 為止。 | |
| L | L | |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時報○○專輯刊登之「○○」產品廣告內容之敘述,乃摘錄自醫學博士○○○醫師及○○○醫師所著「腸內革命:乳酸菌」一書之第二一九頁第二段第二行,希望能讓一般人了解醫學保健常識,絕無誇大不實、讓人易生誤解之意圖。

- 四、卷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產品為一般食品,其產品宣傳廣告載明「・・・・・
- · ○○採用法國最新技術 , 將目前可利用的全部七種真正活性益生菌與短鏈果寡糖纖維素結合 · · · · · · · 使其可順利通過胃酸膽汁的考驗到達腸道 , 使每個益生菌都能在腸道中不同部位迅速增殖至一千倍 , 趕走可惡的壞菌 · · · · · · 」「 · · · · · · · ○○(○○)(5公克/包) · · · ·
 - ··不加糖,含有短鏈果寡糖纖維素及大豆纖維素,可使益生菌的數量增加一〇至一〇〇〇倍·····」等文句,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意旨,已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此有系爭產品廣告及本市松山區衛生所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〇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 五、至訴願理由主張系爭廣告係摘錄醫學博士○○○醫師及○○○醫師所著「腸內革命:乳酸菌」一書內容云云。查訴願人主張縱然屬實,惟所引據醫學博士所著書籍,係以研究乳酸菌本身所具備之營養素所發表之研究成果,乳酸菌有益健康固係實情,惟該等研究成果及健康概念之推廣,係針對乳酸菌本身所具備之功效,並非針對乳酸菌等原料經加工後之特定食品。對於消費者以商品型態銷售而具有明顯營利目的之宣傳,如確有具體研究報告能證明其

所銷售經加工後之特定食品確實具備其廣告所宣稱之效果,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始得宣稱該等加工食品具有該等功效,否則如特定之加工食品廣告以該食品具備之某項成分具備有益健康之效果,大肆宣傳或影射該項產品亦具有相同功效,然該項食品是否確實含有有益健康之成分及所含比例多少?有無經加工過程而破壞?等情,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並經核准,即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此即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 五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